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2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8月10日,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持有公司股份14,866,2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1%)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16,4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付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付辉先生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付辉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6日-2022年11月30日	16.79-23.13	1,849,600	0.461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付辉	合计持有股份	14,866,246	3.71%	13,016,646	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6,486	0.93%	1,866,886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49,760	2.78%	11,149,760	2.78%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860,000股。付辉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付辉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辉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承诺,付辉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付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付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付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4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7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2年6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690,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5元/股、最低价为21.9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73,612,998.91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的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股份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A股股份	139,176,576	23.45	-139,176,576	0	0
无限售A股股份	454,423,424	76.55	139,176,576	593,6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0	7,690,822	1.2956
A股股份总数	593,600,000	100	0	593,600,000	100

注: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发布了《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共139,176,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全部于2022年9月9日上市流通。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计7,690,822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9,029,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93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972,572	99.9965	57,300	0.00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2.07	《限售期》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68,200	82.3963	57,300	17.60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5、6、7、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夏英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7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为鸡西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李狼峰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22/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9:00-17:00)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本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传　　真:(010)88008264

电子邮箱:dtteam@dt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鉴于目前形势,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为鸡西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李狼峰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谢××.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7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二)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在郭泽义、李森2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7名董事有权参与议案表决,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14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76.9万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授予价格为32.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披露在2022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7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于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二)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拟授予的1472名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确定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披露在2022年11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的147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14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76.9万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授予价格为32.37元/股。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7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授予日:2022年12月1日;

授予数量:向14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76.9万股;

授予价格:32.37元/股。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航光电”)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14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76.9万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授予价格为32.37元/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简述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176.9万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8,962.496万股的2.63%。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32.37元/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1472人。本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60个月),包括限售期2年(24个月)和解锁期3年(36个月)。限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4%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业绩条件

(1)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公司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	1.以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
第二次解锁	1.以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
第三次解锁	1.以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5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